

通 报

2023 年第 13 号

教育学部 2021 级小学教育专业学生颜**在 2023 年 7 月 3 日上午的《数学基础》重修考试中，未履行相关手续，旷考。根据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管理规定》和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认定为违纪，现通报全院。

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教务处
2023 年 7 月 3 日

教务处